



敬啟者：

由 2019/2020 學年起，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目的是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令學生能發揮潛能，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資助的對象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全額津貼」(全津)。此外，學校可訂定校本準則，以識別未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並運用酌情名額以支援這些學生。

同時，教育局亦透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計劃的對象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全額津貼」(全津)。此外，學校可訂定校本準則，以識別未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並運用酌情名額以支援這些學生。

本校計劃運用有關津貼籌辦各式各樣的課後活動：內容包括功課輔導班、補習班、學習技巧訓練班、個人成長及生活技能計劃、全方位學習活動及課外活動等，以發展學生的學習技巧，尤其是組織、保存及應用所學知識的策略；培育學生的自我價值及發展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並培養其自尊及與他人合作的能力，讓學生得到理想的全人發展。

為使學校確定接受服務的人數，以便作好規劃，敬希 貴家長支持；如 貴子弟符合本計劃的資格，請 台端在回條內填寫有關資料，以便學校安排全方位活動及課後支援學習班以配合 貴子弟的需要。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校2320 4557與班主任聯絡。

此致

貴 家 長

校 長



謹 啟

2025年9月1日

【回條】25059《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請於 9 月 12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黃慧嫦小姐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回覆如下：

家庭經濟狀況聲明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 ☐ 本人家庭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註 1)
- ☐ 本人家庭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註 2)
- ☐ 本人家庭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 (註 2)
- ☐ 學生家庭現正面臨經濟困難，需申請特別津貼，現申報資料如下： (註 3)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申請人本人 \$ _____
(最近六個月) 申請人配偶 \$ _____
其他收入 \$ _____

接受供養人數： 1. 未滿 18 歲或接受認可之大專或以下程度的全日制課程的子女 _____ 名。(包括現就讀本校學生)
2. 年滿 65 歲的雙方家長 _____ 名。

其他特殊狀況： _____
(如單親家庭、失業等) _____

- 註：
1.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類別申請人需呈交證明文件的副本。
 2. 如正在申請 2025-2026 年度學生資助，申請人需盡快將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證明文件交回本校。
 3. 如學生的家庭現正面臨經濟困難，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家庭經濟狀況聲明，並交回證明文件，如稅單、近半年入息證明等，向學校申請使用酌情名額。
 4. 上述資料校方絕對保密處理，以保障申請人之私穩。

此 覆

基協中學羅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學 生 姓 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學號： _____

2025 年 9 月 _____ 日